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羅德發
電 話：02-7736-6823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00178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單條款、臺灣銀行採購部完成簽約文 (0178002A00_ATTCH1. pdf、0178002A00_ATTCH2. pdf、017800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1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0046），已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10年12月24日採購開二字第11000082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期間（訂購期間）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（惟保險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算，且保險期間以111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），保險得標價為每人新臺幣280元（一年期）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（詳附件），另檢附111年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1份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至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頁（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Doc.aspx?uID=6&sID=4123&ST=>）下載相關資訊，路徑：新光產物保險〉商品櫥窗〉團體傷害險〉新光產物保險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」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網頁所公告

各分區服務聯繫窗口，或洽該公司總窗口聯絡人李先生，
電話：02-2507-5335分機209。

四、另，108年2月1日起大專校院「教學助理」已採全面納勞保，爰各校辦理旨揭獎助生團體保險之對象，依本部107年11月20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1點第2項規定，僅包括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科技大學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校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12/27
15:48:46
交換章